

2015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第 2 號) 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3 年證據 (雜項修訂) 條例》(2003 年第 23 號) 第 1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取代第 70 號命令標題

第 70 號命令——

廢除標題

代以

“第 70 號命令

為提出請求的法院取得證據”。

4.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在某些情況下由國際法律專員提出申請)

(1) 第 70 號命令, 第 3(a) 條規則——

廢除

“外地法院或審裁機構”

代以

“提出請求的法院”。

- (2) 第 70 號命令，第 3(b) 條規則——

廢除

“在外國的法院或審裁機構”

代以

“提出請求的法院”。

**5.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進行訊問的人及訊問的方式)**

- (1) 第 70 號命令，第 4(2) 條規則——

廢除

“除第 6 條規則及依據本命令作出的任何訊問證人”

代以

“如訊問證人不是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的，則除第 6 條規則及根據本命令就該訊問作出的任何”。

- (2) 第 70 號命令，第 4(2) 條規則——

廢除

“第 5 至 10 條及第 11(1) 至 (3)”

代以

“第 5、6、7、8、9、10 及 11(1)、(2) 及 (3)”。

- (3) 第 70 號命令，在第 4(2) 條規則之後——

加入

“(2A) 如訊問證人是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的，則除根據本命令就該訊問作出的任何命令所載的特別指示另有規定外，第 39 號命令第 5、6、7、8、9、10、11(1)、(2) 及 (3) 及 14 條規則在加以任何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 (4) 第 70 號命令，第 4(3) 條規則，在“訊問證人”之後——  
加入  
“(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者除外)”。

**6.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書面供詞的處理)**

- (1) 第 70 號命令——  
將第 5 條規則重編為第 5(1) 條規則。
- (2) 第 70 號命令，第 5(1)(b) 條規則——  
廢除  
在“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出請求的法院。”。
- (3) 第 70 號命令，在第 5(1) 條規則之後——  
加入  
“(2) 如訊問是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的，則第 (1) 款不適用。”。

**7.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要求獲得特權)**

- (1) 第 70 號命令，第 6(1) 條規則，在“證人”之後——  
加入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提出請求的法院提供證據的證人除外)”。

- (2) 第 70 號命令，第 6(3)(c) 條規則——

廢除

“有關的外地法院或審裁機構”

代以

“提出請求的法院”。

- (3) 第 70 號命令，第 6(3)(d) 條規則——

廢除

“有關的外地法院或審裁機構”

代以

“提出請求的法院”。

- (4) 第 70 號命令，第 6(3)(d) 條規則——

廢除

“送交該法院或審裁機構”

代以

“送交提出請求的法院”。

- (5) 第 70 號命令，第 6(3)(d) 條規則——

廢除

“該法院或審裁機構的裁定”

代以

“提出請求的法院的裁定”。

**8. 加入第 7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第 70 號命令，在第 6 條規則之後——

加入

“7.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訊問的紀錄 (第 7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1) 如根據本命令作出的命令飭令，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而該訊問是在某人席前進行的，則該人須身處該證人出席該訊問所處的地方，並須在該訊問完結後——
  - (a) 擬備顯示以下資料的紀錄——
    - (i) (除非該命令另有指示) 該證人的身分；
    - (ii) 進行訊問的日期時間；
    - (iii) 進行訊問所在的地方；及
    - (iv) 曾否為該證人監誓；
  - (b) 核證該紀錄是由該人擬備的；及
  - (c) 安排將如此核證的紀錄，送交司法常務官。
- (2) 司法常務官在接獲根據第 (1)(c) 款送交的紀錄後——
  - (a) (如有關的請求書，是由政務司司長送交司法常務官的) 須安排將該紀錄送交政務司司長；或
  - (b) (如有關的請求書，是由其他人按照一份民事訴訟程序公約送交司法常務官的) 須安排將該紀錄送交該其他人。”。

《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第 2 號) 規則》

2015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2312

---

於 2015 年 6 月 5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林文瀚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慶祥

黃繼明，S.C.

高麗莎

范禮尊

喬柏仁

李錦耀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龍劍雲

---

## 註釋

本規則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70 號命令, 以就由在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機構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的程序, 訂定條文。本規則亦將對“外地法院或審裁機構”的提述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修訂為“提出請求的法院”, 使之與《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VIII 部的用語相符。